

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七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七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七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		計	三十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